

关于成立吉电能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探索和发展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助力公司综合智慧能源和新能源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能谷”）、深圳市信业华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业华诚”）成立合资公司—吉电能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负责投资、建设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的储能系统项目等工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60%以现金方式出资，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

2.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吉电能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11日

注册资本金：5666.36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建斌

注册号：330522000157742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雒州大道179号-210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超导材料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汽车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产权关系及股东情况

(1) 股东情况

长兴汇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7601%

(2) 主要产权关系情况

无投资子企业。

3.公司与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核实，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深圳市信业华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信业华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07日

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超

注册号：440301108933081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2.产权关系及股东情况

(1) 股东情况

李兆亮，持股比例：100%

(2) 主要产权关系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嘉兴信业创赢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99.5025
嘉兴信业创赢陆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99.4541

嘉兴信业创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90.9091
嘉兴信业创赢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84.788
嘉兴信业创赢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69.3481

3.公司与深圳市信业华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核实，深圳市信业华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按持股比例 60%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电能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暂定）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能、核能、氢能、储能、充换电站、热泵）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	------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出资期限	出资方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2023.3.31	货币
长兴太湖能谷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	2023.3.31	货币
深圳市信业华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2023.3.31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4.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吉电股份推荐董事3人，其中董事长1人；太湖能谷推荐董事1人；信业华诚推荐董事1人。

标的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1人。其余2名监事，由太湖能谷、信业华诚各推荐1人，由股东会决议选任。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吉电股份推荐，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1人，由太湖能谷推荐。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合资公司，为探索和发展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助力公司综合智慧能源和新能源健康可持续发展，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进公司拓展综合智慧能源产业布局，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2. 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主要风险：项目存在未能按期开发成功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控制投资节奏，根据项目开发建设的需求逐步投入。

五、其他

1.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